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923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力士科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934 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268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66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力士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宏遠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2,268 千股	516 千股	100 千股	2,884 千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四段 333 號 20 樓	—	50 千股	—	50 千股
合 計		2,268 千股	566 千股	100 千股	2,934 千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61.88 元整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力士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力士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力士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力士科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10,496,750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5,000,000 股之 41.99%，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8,334,000 股之 37.05%，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293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93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3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3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3 月 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3 月 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text{每股得標價格} \times \text{得標股數} \times 5.0\%$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3 月 3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3 月 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分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3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3月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力士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力士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force-mo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士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4,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83,340,000 元，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28,334,000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97%，計 5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83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是否符合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1,093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7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8,377,250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73.5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力士為一無廠之專業功率分離式元件研發設計公司，主要從事 MOSFE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縮寫 MOSFET)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以銷售封裝完成之製成品 MOSFET 及未經封裝測試製程加工之晶圓半成品 Wafer 為主。此外，該公司提供電源領域更完整的技術應用整合方案，亦有銷售二極體(Diode)、雙極性接面型電晶體(BJT)及網路變壓器等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服務及一站購足之需求。經檢視半導體產業資訊，以同為從事功率分離式元件研發與設計之公司為選樣標準，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選取較為相近之上櫃公司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17，以下簡稱尼克森)、上櫃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35，以下簡稱大中)及上市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61，以下簡稱富鼎)為其採樣同業。尼克森主係從事類比積體整合電路產品之設計及行銷等業務，主要產品為 MOSFET、電源管理 IC，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泛 PC 產品及其週邊電源裝置，以及車用電子/車充市場、電池應用及液晶顯示面板(LCD)等；大中主係從事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高壓積

體電路及模組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 MOSFET 及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縮寫 IGBT)等，應用於 PC/NB 應用、顯示卡、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網通應用、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相關等；富鼎主係從事功率元件及類比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MOSFET、IGBT 及類比 IC，應用於電源供應器、顯示器、PC/NB 應用、智慧手機、平板、汽車電子、無人機、空拍機等。上述三家公司之主要產品均有 MOSFET，且終端均有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	尼克森 (3317)	大中 (6435)	富鼎 (8261)
110年11月	14.21	22.72	22.89	25.50	15.99	13.41	16.82
110年12月	14.94	23.74	23.93	26.65	15.72	13.06	17.84
111年01月	14.52	23.50	21.64	22.99	13.16	11.72	15.49
平均	14.56	23.32	22.82	25.05	14.96	12.73	16.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大盤及個股之本益比資訊係採用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計算。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上市(櫃)指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2.73 倍~25.05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上市、上櫃半導體及上櫃平均之平均本益比，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2.73 倍~16.72 倍。依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大盤及個股之本益比資訊係採用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計算，故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四季~110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119,919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8,334 千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4.2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3.85 元~70.73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平均	上市 半導體	上櫃 平均	上櫃 半導體	尼克森 (3317)	大中 (6435)	富鼎 (8261)
110年11月	2.26	5.53	3.04	5.24	2.25	4.16	4.39
110年12月	2.38	5.78	3.19	5.47	2.21	4.04	4.65
111年01月	2.31	5.72	2.89	4.72	1.85	3.63	4.04
平均	2.32	5.68	3.04	5.14	2.10	3.94	4.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10 倍~5.68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上市、上櫃半導體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2.10 倍~4.36 倍。若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為 508,15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8,334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7.93 元為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7.65 元~78.17 元。

C.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8,154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8,334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7.93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D.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力士	22.35	24.56	27.93	30.08
		尼克森	27.94	22.85	18.11	22.90
		大中	39.24	39.63	32.00	32.17
		富鼎	37.51	37.05	41.66	41.55
		同業平均	39.70	39.70	40.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	力士	9,266.75	7,917.86	11,244.67	16,688.73
		尼克森	519.48	642.36	690.26	761.07
		大中	3,119.58	1,636.70	497.38	577.41
		富鼎	591.55	597.91	470.46	485.73
		同業平均	232.56	207.47	226.76	註 1

資料來源：採樣同業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35%、24.56%、27.93%及 30.08%，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客戶採購意願轉趨保守及同業價格競爭，致整體營收下滑使得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減少，及因應市況下滑積極執行存貨管理庫存去化，致 108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9.01%；客戶拉貨意願降低使該公司支付予代工廠之加工費用較前期減少，營運下滑亦使所得稅負債減少，雖該公司於期末增加短期借款以利資金週轉，且因 108 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 認列租賃負債，惟整體仍使 108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小幅減少 0.02%，在資產總額減少幅度高於負債總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24.56%。

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係 109 年下半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消費力道復甦及市場需求不斷成長，使得該公司銷售情形轉佳，進而使應收帳款及因應營運需求之備貨隨之增加，致 109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5.28%；而營運狀況轉佳使得支付予代工廠及封裝廠之應付帳款亦較 108 年底增加，致 109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72%，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27.93%。

110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底上升，主係功率分離式元件終端應用市場持續供不應求，該公司訂單穩定增加使應收帳款及備貨需求增加，且獲利提升使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增加，致110年9月底資產總額較109年底增加20.48%；而獲利成長使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該公司亦增加美金銀行借款進行匯率避險，致110年9月底負債總額較109年底增加29.77%，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30.08%。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9,266.75%、7,917.86%、11,244.67%及16,688.73%。108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較107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08年度配發現金股利，致使權益總額較107年度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下降至7,917.86%。109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較108年底上升，主係109年度增添之設備較108年度減少，另自疫情爆發後，客戶訂單大幅減少，要求返還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較108年度減少，以及將未來一年內所支付之租金轉入租賃負債—流動，致租賃負債—非流動較108年度減少，故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情況下，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上升至11,244.67%。110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持續上升，主係110年前三季獲利大幅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權益總額增加，且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之情形下，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上升至16,688.7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屬無晶圓廠之專業功率分離式元件研發設計公司，產品均委外生產，而主要營運場所為租賃，所購置之設備係以檢測為主，而採樣同業多有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且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力士	14.57	2.28	2.63	20.19
		尼克森	6.49	7.95	7.55	12.85
		大中	25.50	14.07	16.07	25.45
		富鼎	7.68	1.99	7.96	19.46
		同業平均	27.50	2.00	4.10	註1
	權益報酬率 (%)	力士	20.38	2.89	3.38	28.39
		尼克森	9.09	10.63	9.49	16.20
		大中	41.36	23.16	24.97	37.47
		富鼎	11.45	2.92	13.02	33.10
		同業平均	3.40	1.00	3.6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力士	32.59	6.51	9.75	67.66
		尼克森	26.89	41.00	41.86	70.31
		大中	104.98	60.34	74.30	136.85
		富鼎	21.30	8.48	29.50	94.6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力士	35.18	6.80	7.47	66.25
		尼克森	31.63	40.86	38.83	71.47
		大中	116.07	68.14	79.65	148.73
		富鼎	23.02	7.25	27.49	91.07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	力士	9.16	2.05	2.16	12.10	
	尼克森	6.36	6.91	7.50	12.08	
	大中	12.83	9.40	8.98	13.53	
	富鼎	5.90	1.89	6.28	14.42	
	同業平均	14.20	(3.70)	29.0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力士	3.62	0.53	0.59	4.11	
	尼克森	2.50	3.17	3.04	4.20	
	大中	9.75	6.16	7.02	9.27	
	富鼎	2.04	0.68	2.44	5.5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採樣同業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57%、2.28%、2.63%及 20.1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38%、2.89%、

3.38%及 28.39%。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情勢疲弱且終端客戶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下滑 82.40%，因營業收入減少使得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減少，及因應市況下滑積極執行存貨管理庫存去化，致 108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9.01%，惟受 107 年底資產總額影響，使 108 年底平均資產總額仍較 107 年底增加 15.13%，因 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致 108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1.60%，惟受 107 年底權益總額影響，使 108 年底平均權益總額仍較 107 年底增加 24.32%，在稅後淨利大幅衰退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2.28%及 2.89%。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下半年受惠於筆電等終端市場需求上升而帶動該公司產品之銷售，雖因低毛利之產品銷售占比提高使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然而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0.32%，而平均資產總額則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轉佳，使應收帳款及因應營運需求之存貨備貨隨之增加，致 109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5.28%，惟受 108 年底資產總額影響，使 109 年底平均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2.20%，另 109 年底權益總額與 108 年底差異不大，惟受 108 年底權益總額影響，使 109 年底平均權益總額仍較 108 年底減少 5.88%，在稅後淨利增加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63%及 3.38%。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經濟復甦，終端需求強勁，功率分離式元件市場供不應求而價格調漲，且隨新產品持續放量出貨，帶動營運獲利增加，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812.82%，致年化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20.19%及 28.39%。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然該公司新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有明顯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額比率分別為 32.59%、6.51%、9.75%及 67.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18%、6.80%、7.47%及 66.25%。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故上述兩項比率變動情形主係受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化情形影響。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

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情勢疲弱，市場需求普遍不樂觀且消費力道萎縮，使客戶庫存水位偏高採購力道放緩，因此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80.01%及 80.68%，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下降至 6.51%及 6.80%。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營績效不盡理想，惟在該公司樽節開支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且 109 年下半年受惠於筆電等終端市場需求上升，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9.70%及 9.86%，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9.75%及 7.47%。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經濟復甦，終端需求強勁，功率分離式元件市場供不應求，又因該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應用端，隨著新產品持續放量出貨，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分別上升至 67.66%及 66.2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然該公司新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有明顯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16%、2.05%、2.16%及 12.10%，每股盈餘分別為 3.62 元、0.53 元、0.59 元及 4.11 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等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實際營運情形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且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2)、B、(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1年1月25日~ 111年2月24日	86.50	332,662,210	3,845,941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年1月25日~111年2月24日)之平均股價為86.50元，總成交量為3,845,941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80.66元~89.47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0.92%，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佈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獲利穩定情形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11年2月16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85.05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52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1.19倍(61.88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74.5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9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61.8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334,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3,34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士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3,34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